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之“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日期由2019年12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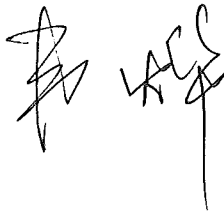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20 年 1 月 18 日